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2946 號函 之案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政府 115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37672 號函修正

一、本府懷孕員工申請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一)某甲至 A 醫院施行「懷孕初期唐氏症篩檢」(2,700 元)，某甲得申請 2,7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補助	受檢人自付金額
A：2,700 元	2,700 元	無需自付

(二)某乙至 B 醫院施行「子癲前症風險篩檢」(3,900 元)，某乙得申請 3,0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補助	受檢人自付金額
B：3,900 元	3,000 元	受檢人自行支付 900 元

(三)某丙至 C 醫院施行「懷孕初期唐氏症篩檢」(2,200 元)及「子癲前症風險篩檢」(1,500 元)，某丙得申請 3,0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補助	受檢人自付金額
C：3,700 元	3,000 元	受檢人自行支付 700 元

(四)某丁至 A 醫院施行「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2,400 元)並至 B 醫院施行「子癲前症風險篩檢」(3,900 元)，某丁得申請 3,0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補助	辦理方式 (不重複補助，僅補差額)
A：2,400 元	3,000 元	受檢人自行支付 3,300 元
B：3,900 元		

二、本府懷孕員工補助期間認定：

(一)某甲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分娩：

1、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期間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向現職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2、114年10月9日以前或於115年7月11日以後施行檢查，不得申請補助。

(二) 某乙於115年1月15日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於115年5月15日因故終止妊娠：

1、115年1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期間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115年12月底前向現職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2、115年1月14日以前或於115年5月16日以後施行檢查，不得申請補助。

三、本府懷孕員工職務異動情形：

(一) 某甲於114年10月10日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於115年7月10日分娩，得於115年12月底前檢據申請補助：

1、某甲原任職本府A機關，114年10月15日調職至本府B機關，若於補助期間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期限前向現職服務機關B申請。

2、某甲原任職本府A機關，115年8月1日辭職或調職至本府以外機關，若於分娩日以前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期限前向最後服務機關A機關申請。

(二) 某乙於115年1月15日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於115年5月15日因故終止妊娠，得於115年12月底前檢據申請補助：

1、某乙原任職本府A機關，115年3月15日調職至本府B機關，若於補助期間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期限前向現職服務機關B申請。

2、某乙原任職本府A機關，115年10月15日辭職或調職至本府以外機關，若於終止妊娠日以前施行產前健康檢查，得於期限前向最後服務機關A機關申請。

四、本府懷孕員工符合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或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對象：

(一)符合本府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或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對象：

某甲至 A 醫院施行「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2,400 元)以及一般健康檢查(4,500 元)，向服務機關申請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某甲亦得檢據向服務機關申請 2,4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無需自付。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一般 健康檢查補助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補助	受檢人自付金額
A：6,900 元	4,500 元	2,400 元	無需自付

(二)同時符合本府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符合本府一般健康檢查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以及該機關每年補助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2,000 元舉例：

某甲至 A 醫院施行「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2,400 元)以及健康檢查(2,500 元)，向服務機關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上限 2,500 元【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500 元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 2,000 元】，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某甲亦得檢據向服務機關申請 2,4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無需自付。

某甲至 A 醫院施行「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2,400 元)以及健康檢查(2,500 元)，向服務機關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上限 2,500 元【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500 元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補助 2,000 元】，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某甲亦得檢據向服務機關申請 2,400 元員工產前健康檢查補助，無需自付。

醫療院所收取金額 (收據自付金額)	員工一般 健康檢查 補助	員工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補助	員工產前 健康檢查 補助	受檢人 自付金額
A：4,900 元	500 元	2,000 元	2,400 元	無需自付